

蔡公時駐



不將血肉等間拋 爲

國損軀章亦豪 交涉

一身無缺憾 證君耳

目奏并刀

東夫扶桑我欲吞 倭

奴強暴太昏昏 年來

國恥總國雪 志士難

安月下魂

五卅未伸又五三 青

萍無力我何堪 慰君

一事止悲痛 名有人

間千古譚

神州久領睡獅譏 虎

視強鄰不耐欺 四萬

萬人望英俠 莫教袖

手作旁觀

序

嗚呼我黃帝子孫何受人侮辱之深耶五九之二十一條無理要求迫我承認五卅之學生工人橫遭慘死骨肉未寒已去之舊恥未曾雪恨分毫而新來之大辱更愈演愈烈開世界未有之大橫暴演空前未有之大屠殺槍殺我國軍掃射我市民戕害我外交官炸毀我無線電台遭事之後我軍民處處退讓力持鎮靜而暴橫之日軍一之不已變本加厲竟敢炮轟濟南城強迫國軍繳械總計濟南軍民慘死于日暴軍之槍炮彈下者約在三千以外如此奇恥凡屬國人理當髮指以期如何雪恥之方本局茲將此次濟南案搜集慘各方稿件編纂成冊以留國人永遠之紀念古人云人不患有恥而患在恥之不知不患不能知恥特患知而不雪耳嗚呼民國之五月固多恥之月也五九五卅之舊恥未雪而殘無人道之五卅三史又現于今日全國各界莫不全聲憤慨似已到知恥之點更望同胞由知恥而進於雪恥之期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塵影室主序於海上

日兵在濟南暴行之真相記目錄

- 一 肇事前濟南狀況
- 二 屠殺我方軍民之起因
- 三 屠殺之毒計
- 四 三日屠殺之經過
- 五 四日屠殺之經過
- 六 蔡公時之遇害
- 七 三日後之濟南情形
- 八 五三日兵暴行目擊又一報告
- 九 攻入濟南日軍之逞強肆暴
- 十 外人之公論彙集
- 十一 美人主持公道
- 十二 駐美代表李錦綸電
- 十三 使團目光之觀察
- 十四 日軍挑釁之確證
- 十五 日本最近在華暴行之統計
- 十六 學界之反日運動
- 十七 名人對於濟案之談話
- 十八 羅家倫之意見
- 十九 中央對濟案之方針
- 二十 中央決定之方策

濟案慘史 目錄

二

- | | | | |
|----|---------------|----|--------------|
| 二一 | 外部對日之抗議 | 三三 | 日軍入濟後之大暴行 |
| 二二 | 首都衛戍司令部對濟案之文告 | 三四 | 王儒堂對濟案之談話 |
| 二三 | 總部經理處對五三慘案之表示 | 三五 | 天笑市民之對於濟南事件談 |
| 二四 | 英美對於濟案態度 | 三六 | 孔祥熙對濟案之談語 |
| 二五 | 京津泰晤時報之論調 | 三七 | 各地民衆之反日聲 |
| 二六 | 學界反日激昂 | 三八 | 首都反日運動會議決案 |
| 二七 | 商界反日之公憤 | 三九 | 杭垣反日運動之緊急會議 |
| 二八 | 田中義一之狡辯 | 四十 | 反日運動之進行 |
| 二九 | 李浩然駁田中狡辯 | 四一 | 軍界之憤慨 |
| 三十 | 李浩然論應變方略 | | |
| 三一 | 鄂交涉員發表日兵暴行意見書 | | |
| 三二 | 哭蔡公時先生 | | |

●日兵在濟南暴行之真相記

肇事前濟南之狀況

五月一日拂曉，革命軍前鋒部隊，抵達濟南，即在城廂內外地駐紮，預備奉到渡河追擊命令，稍事整理，即行開拔，蔣總司令於是日夜晚十一點半，已到車站，但未進城，仍在車上住宿，城內城外秩序，經各總指揮派得力軍警維持，全市並無絲毫驚慌，二日，到濟部隊益多，商民都出外觀望，日本商店地段，有武裝兵，嚴密戒備，我方軍隊中之政治工作人員，在中國商店及城內街巷要道，新貼打倒張宗昌等標語，關於有關帝國主義標語等宣傳，先在徐州時，由戰地政務委員會總政治部總司令部之非正式商酌，暫時禁止，所以革軍到濟南後，絕無對民衆宣傳日帝國主義者情事，總司令於上午九時，移在城內舊張宗昌督辦署，是日上午十一時，我方政治工作人員，帶宣傳品，在城外商埠區域經過，即發生被日兵拘捕之事，此爲作者，在總部日本顧問佐佐木君所住德人開設之旅館，石川巖

內所親見，但全無反抗及不服之舉動，因此時大家還認爲此係日人之誤會，無關大體，三
日早，外交部長黃郛入城，九點鐘左右，濟南日本領事，天津領事及田司令官，來見蔣總
司令，申述濟南商埠，得國民革命軍之維持，秩序甚好，由天津派來之日本士兵，當即日
出發，由膠濟路返津，天津又謂，很願最近在天津再見蔣總司令，濟南領事並稱，彼曾面
晤張宗昌，謂張如相信有妨制南軍之北上能力，不妨再爲嘗試，惟目前之觀察，則該所屬
部隊，實無鬥志，又謂彼曾勸告張氏，因張在山東，已近三年，對於濟南市只，當有臨別
之紀念，不啻給以重大之災難，斯是雙方談話，但甚歡洽，而日本警戒區域之電網沙包，
亦在此時自行拆除一部，任我方軍民出入，不意日領去不多時，日本商店區域，即發生空
前未有之大慘事也。

屠殺我方軍民之起因

濟南城廂內外之秩序，維持得宜，中日軍民毫無隔閡之情狀，在日本領事申述撤兵回
津之中，已可概見，乃輾轉之間，慘無人道之屠殺，竟以發生，於此可斷定日人，抱有絕

大之陰謀，一爲牽制我方軍隊之進展，以妨害我國民革命之成功，一以掩護賣國軍閥之殘命，欲保障其侵略中國所得利益之安全，實毫無疑異，衝突發生時，得我方在肇事地點之緯二路緯三路，確實目睹情狀者報告，謂我方有士兵攜帶手提機關槍，走進日本警戒區域，日本忽嚴加檢查，士兵因其拆除電網，任人出入，向之理論，日人誤爲罵他，即開槍將士兵擊殺，同時即向我方駐有軍隊之地點密射，全市之擾亂，即由此而起。

屠殺之毒計

濟南爲我國容許外人居留之商埠，並無租界，城內全爲我國商品及市民，城外爲中日商民雜居，日人於我軍迫近濟南時，就其所有之商店所在地，自由劃爲警戒區域，有一條馬路，由城內直達車站，此馬路因此須經過日本之所謂警戒區域者，（濟南馬路以經緯分稱，此即經路）另有緯字馬路十條，但緯一路到緯十路，事前各馬路之空居民房，俱有我方士兵住居，事變發生，日兵即從經馬路而進，將緯字馬路之路口夾斷，再以機關槍，從馬路兩端，逐步夾擊，我方士兵雖被迫不堪死傷無數，俱以未奉長官之命，除少數步隊，

稍有抵抗外，多數任其繳械，尙有不免遭其槍殺者，民衆之被槍殺者，更不知有多少，有數華人適在路中經過，日兵叱令停止，脫衣搜查，乃將衣服脫下後，竟以刺刀貫穿其腹。

三日屠殺之經過

上午九點鐘，作者坐人力車至衛生堂洗澡洗澡，完了，車到四馬路口，遠處聽得砰砰槍聲，路上行人，都現出驚惶之色，車夫將車放下，謂不能前進，我詢問何事，阻礙交通，彼謂日本人與我方軍隊開火了，我從車上下來，心裏很鎮靜，意謂開火是必不會有的，緣馬路步行，在四馬路口，見一所住宅門口，站立一羣我方兵士從大馬路衝過來，一間日本軍隊之槍口，即時向我方兵士中射放，此種兵士，被人襲擊，出乎意外，竟很慌亂，向我所立之方向奔避，在轉角時，一陣槍聲，已有好幾名，倒斃路上，此時緯字馬路，全是槍聲，日本兵之射擊，我方之抵抗，流彈從頭上過去，從壁上落下，十分危險，急行至四十軍衛生處門口，有數士兵很興奮的舉槍寔彈，一位排長，卽下緊急命令，將屋內十幾名兵士散開，彼輩見馬路口兩旁之日兵，又看見自己的弟兄，被人槍殺，不禁狂吼，不

禁也把槍向兩邊快放，我進至屋中，看察一週，見房子太小，並無出路，我想到隔壁洋房內去躲避，適一副官出來招顧我，要我地下稍坐，士兵都說「不用怕」「不要緊」我此時想到交涉擴大，看見士兵之慷慨就難，精神不由因感動而憤發，一時不願離去，門口兵士排長，因日兵槍彈，來勢猛烈，放過幾槍，又退到門內來上彈，排長將槍口伸出，頭部外露，一彈從帽上飛過，把槍桿擊碎了，彼急吹哨子集合，竟沒有一人回來，蓋一排士兵，不幸都已被難矣，鄰近左側尚有一連多兵士駐紮，此時槍彈像雨珠樣緊密，流彈呼聲，把牆壁粉屑，震得灰霧迷空，我在廚房內，覺得一塊木板，剛想用足尖上去，越過隔院，門外衝鋒之殺聲，已可目見，一排槍向屋內開放，我連上樹超越功夫，亦已不及，急走進一巷口，朝外一望，一粒彈從耳邊飛過，碰在石壁上，一陣火花，使我驚眩得人事不知，把心神略定，方知還沒命中，但側立一士兵腿上，已帶上一片鮮紅，跟着士兵走進廚房，廚房牆上，離地七八尺處，有一十字紋木窗，士兵急將槍托，將窗擊毀，用肩膀互相幫助，從窗中跳出後面，我於急忙之中將身朝後一退，再向上一躍，左手用力攪緊窗緣，右手跟

着靠上，亦迅速跳到夾巷之內，由夾巷出去，走進民家住宅，室主正在將避難者，招待進入于放下門簾之屋內，我走進去時，外面的槍聲，已經夾上機關槍，手榴彈及大炮之聲，屋內逃難來者，受傷之人，血由身上流於地下，我此時，已由屋內見民軍先遣司令，由談話結果，將我招待到彼輩私宅中去，似一種嚴重之恐怖，向大家心上壓迫，仔細分晰，日本兵不多，我方在濟南有好幾軍，決無全部覆滅之理，最怕搜索民房，清查我國兵士起來，就怕不能幸免哩，槍聲更加利害，聽說隔壁所駐的一連兵士，既被日軍繳械，但人數不知死亡，民團司令王君來談，謂事情大不妥當，要全部改裝，我將軍裝脫下，穿上彼輩給我的綢棉襖，藍布大袴，並帶上一頂小瓜帽，穿皮鞋，據說不要緊，我這樣裝束完了，彼輩都舉着苦臉微笑說，很好，一些士兵，找不着便衣，將衣帽脫下赤了膊，在天井裏亂攢，還有已經受傷者，更驚慌得臉部變成青色，屋內之雜色槍枝，全部放在兩面斷絕夾巷內，整理完了，王君又帶我到彼之住宅中，走到一間平房內，有一張床鋪，很想安息一會，但聽着大炮震動音波，心裏正是挑動得十分利害，一便衣隊出去，想在門口探望情形，一

足剛伸出，已着一槍，鄰近有一婦女伸出頭部，向街上張望，一粒子彈飛來，竟從這位不幸的太陽穴中穿過，外面的消息，已經斷絕，屋內之人，祇有面面相覷，六點半時，有人接得日方一紙通告，說是停戰，穿便衣者，可以通行，通告上的大意，略謂貴總司令，請要停戰，亦爲本司令所希望……惟不切實停止開槍……將招重大之損失，本團部司令簽名，由石印所印，由日人自己分發的，兩位民團司令，住在城內，亦決計同我出去，王英麟君，還攜帶日本小小司令簽名之通行證，彼等二人穿着馬褂，全似商人打扮，我夾在他們中間，一出巷口，即見外出張望，致遭慘死之婦女，屍身躺在地上，用蘆蓆蓋着，一間茅屋內，一個老年婦人，同一位中年男子，蹲在地下，兩手相持，低聲痛哭，男子因驚恐過度之故，額上發赤，眼內射露凶光，死者爲男子之妻，走出馬路，看見兩傍牆根，盡是軍人屍身，此蓋爲緣牆欲避槍彈，致被日軍擊斃者，血跡斑斑，結成團塊，三四二日，日兵搬運汽車，上面交叉站立日本兵刺刀亮出，凶眉怒眼，注視路上行人，行人依着牆根，疾馳而過，不敢旁視，馬路叉口，都堆有沙包，旁有日兵，作描準開槍姿勢，有些便衣日

人，攜帶小杖，在小巷窺探，行近馬路叉口之日兵面前，我已忘記曾否呼吸，一青年警察：同一便衣之居民在馬路一邊轉過來時，忽然高聲呼躍，一般立在門戶觀看者，不由大吃一驚，以謂又出什麼岔子了，嗣後探悉，此輩因已出日本警備區域，踏進中國和平界限，故而歡呼也，我等一直走到審判廳背後，才把心放下，這纔正到所謂和平領土內了，審判廳側面，倒着一匹黃馬，一個兵士，人血和馬血，流成小溝，士兵身上蓋一副布單頭間枕着一條木材，六點餘回至總司令部。

四日屠殺之經過

四日午時，行李都已收拾，預備上車，離開濟南，因為外交形勢險惡，總司令部，預備移住車上，我們亦將同行，二句鐘時，以英美領來作調人，局勢稍為和緩，決計暫留，邵力子先生，得總司令旨意又擬一布告，說明五三衝突事件，應聽候中央處置，民衆須力持鎮靜，並禁止張貼一切標語，三點鐘時，聽說馮總司令，已至黨家莊，蔣總司令，已去歡迎，入夜十一點，車站又發現手榴彈聲，今朝方知為日兵二次炸毀無線電台，第一次在

昨日下午，該處門外，止一衛兵，日兵走近時，即用手榴彈，將其炸死，更以手榴彈，向內拋擲，久之，見無槍聲，即入內將無線電台之電綫割斷，五點鐘時，王英麟君來談，民衆對日僑，因積恨甚深之故，將來恐有報復行動，濟南醫院，爲日本保護富有資財之奉魯軍人的保險地，此時有日軍在彼監護，並向我軍時發冷槍，上午拂曉，到十點時之槍炮聲，一爲日兵據離城甚近之高阜，攻擊我方軍民之所爲，軍民被難者，以數百計，黃昏時，第一軍在總都門口集中後，即開出城外駐紮。

蔡公時之遇害

五月三日，蔡外交主任，就濟南外交特派員職，即日接收外交公署，移入辦公，日兵藉口，有日人二名，被殺于公署門外，夜晚十二點破門而入，時蔡氏及其屬員二十人，俱已就寢，日兵入室後，即搜索槍械，蔡氏告以此係外交人員，並無槍械，日兵不聽，並謂須將全署人員，捆綁再搜，如確實無據，再爲解放，說後即將蔡等四人，捆爲一起，再搜後又無所獲，蔡外交主任，稍語以不當侮辱外交人員，日兵即以刺刀，傷其面目，血流被

體，其表姪庶務張君，睹狀稍憤，但不通日語，日兵即將其雙耳割下，按次把蔡等十六人，帶出槍斃，另有與勤務兵一起之四人，在地上拾得一剪，將繩剪斷四人相將共逃，剛至院內，日兵已覺，立即槍擊，一兵稍有所傷，然卒逃出，藏匿于一水櫃內，四日早，方爲推水之水夫，牽繩逃出虎口，歸告蔣作賓主席，蔣氏帶其謁蔣總司令，刻已交副官處，善爲看待，留以作後證。

三日後之濟南情形

城外交通，已全行斷絕，日方看見我方軍民輒行槍斃，尙有被困日本臨時警戒區內之我方兵士，不能出外，亦不能飲食，將來不爲搜殺，亦必餓死，離開濟南之軍民，須繞道遠行，避去日兵之視線，否則，必爲其槍殺，作者與中央委員邵力子先生，於五月五日夜十時半，離開濟南至黨家莊，乃由南門至辛莊，十里河，走後隆窪，一路驚慌之狀，不忍盡述，留濟之軍隊，大部已分駐確城甚遠之地，城內只少數軍警，維持秩序，已被槍殺之屍首，紅十字會，請去取屍，日軍亦不之許，蔡外交主任之屍身至今仍未尋獲，將來必爲

日人所滅蹤，以圖掩飾也，直魯殘餘部隊，得知日軍殘殺濟南軍民之信，又有反攻之勢，四日上午十二時，有飛機來濟拋擲炸彈，二彈落總司令部，一落舊省長公署，總部炸死衛兵六人，燬地深及七尺，方圍六十四步，房屋門窗，悉爲震碎，彈落總司令後室，幸未爆裂。飛機翼上飾青天白日旗幟，據聞有些小敵軍部隊，已迫近洛口，于此可見日帝國主義者，有意掩護北方軍閥之鐵證也，但我奮勇無敵之十數萬健兒，已分頭出動，滅此虜虜，本不待朝日，惟以數十萬雄師，不能遏止三四千日兵之野蠻行動，任其屠殺，不能自衛，弱小民族之前途。倘我國民再不奮起，以圖挽救。未來之慘傷，此時更何忍推測矣。

五二日兵暴行目擊又一報告

▲五三前之挑釁……慘殺華人家三起

▲五三日之暴行……槍殺華民無算

▲開釁之導火綫……日婦無端罵華兵

▲目擊之慘現象……死傷橫臥血泊中

▲無線電台被毀……手榴彈炸毀機器

▲交涉員等被害……割耳割目刺二目

▲武裝同志被拘……閉置空屋絕飲食

▲暴行三日未停……竟然佔領濟南城

日兵此次，悍然出兵魯省。有識者，早知不免釀成事變，上月三十日，張宗昌狼狽退却，一日國軍進城，高級官長，即宣佈負責保護外僑生命財產，市面漸復，人心大定，我前線各軍，遂越大河而北，日人遂不惜用種種手段，以冀達其目的，一二兩日之間，已無故慘殺華人者凡三起，我同胞以鄭重中央之意旨維希北伐成功，雅不願於軍事猛進中別生糾紛，故對日人挑撥舉動，均予容忍，詎愈演愈烈，三日上午而日兵竟無端以步槍向路人平射，緯一路口一處，於第一次排槍之下，死傷十餘人，日兵同時至我駐軍附近地，分繳各軍槍械。我軍於忍無可忍中，間有還射者，日人即借我口實，立以機關槍大炮手榴彈，分向我各繁盛市街猛射至兩日未停，死傷人數，以千百計，出事之日，記者正在衛生池澡